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的方式投票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 3 人，实进行表决 3 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

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日